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7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732057901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欠繳 94 年至 96 年使用牌照稅（含滯納金）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計新臺幣 20 萬 8,312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732075900 號函請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 290-2 地號等 48 筆土地及桃園縣龍潭鄉民生路○○巷○○號房屋等全部持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732057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不動產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禁止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四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7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732057901 號函，係於 97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

可證，且該處分書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3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7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